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财务数据更新、发行价格调整及证监会审核意见等事宜分别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

限，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已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编号：临 2019-5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5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